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22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吳信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李志強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是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以上開規定以定管轄法院，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之規定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聲請人與相對人簽訂《有關Akalo譴目投資的主要條款備忘錄》（下稱《投資備忘錄》），並給付投資款人民幣7.5萬元予相對人，惟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1月12日行使回購選擇權，然相對人未依約返還投資款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雖兩造訂立之《投資備忘錄》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依上開規定，支付命令專屬於相對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而相對人李志強設籍於臺中市西屯區，有該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則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